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2009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華府天地萊星頓酒店會議室舉行2009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審議、追認並通過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瀋陽發展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人民幣2.566億元應收債權和瀋陽發展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30%股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慕宗

中國，瀋陽，2009年5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或本公司營業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大東區小東路1號金茂國際公寓1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10日至2009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2009年6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2009年6月19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或本公司營業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大東區小東路1號金茂國際公寓14樓)。回條可親身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交回。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根據上文附註5出席大會的權利。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少於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須自付交通及住宿費。

在本文件發出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岩彬先生,藺東輝先生,王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陳銘燊先生